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百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6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百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6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百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